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聘廚工1名第一次公告

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一、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5 日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 領有餐飲丙級技術證照以上者為佳。

（二）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存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，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（三） 能刻苦耐勞且品格端正者。男女皆可，唯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明）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

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，於報名時間內，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校。經書面證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面試。

四、 報名地點：

臺中市和平區福壽路 10 號，電話：04-25981510 分機 214

（一） 履歷表，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貼於履歷表上。

（二） 繳驗證件：

1. 含餐飲廚師證照（影本）、身分證（影本）。若有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。

2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（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傷寒，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自費檢查）。

（三） 其他：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）。

五、 甄試日期：

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面試日期以電話通知為主，甄試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六、 甄試地點：

本校社區共讀站。

七、 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 正本證件審查（請攜帶報名時繳交資料之正本文件）。

（二） 面試。

八、 放榜及錄取：

（一） 放榜：電話通知錄取者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 錄取：錄取標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決定，擇優錄取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廚工甄選小組得決議錄取或從缺。

九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一） 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須於規定報到日報到，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職（不予錄取）。

（三）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，無故不接受訓練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（四） 體檢不合格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十、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適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。正式聘用聘期為一學期一聘。

十一、 待遇：時薪新台幣 196 元整，每日計薪 7 小時薪，1372 元整。

十二、 工作時段：7：00～14：00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聘廚工甄選報名表　115.10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	准考證號碼 （考生勿填）	
性別	□ 男　□ 女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戶籍地址			貼相片處 （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）
現居地址			
聯絡方式			
填表人簽名			

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招聘廚工資格審查

項目	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
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中餐丙級技術士檢定證明（影本）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（正本）		□合格 □不合格
退伍或免役證明（男性考生適用）		
廚工經歷（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）證明（影本）	請條列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（影本）	請條列	

以上資料填妥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

審查人員：